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忠

填表人：黄忠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1853564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1853564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PE 保护膜、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2024 年 0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 14、《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54 号）； 16、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厂排口	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数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搅拌工段产生的甲醇、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高度m	速率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表9标准	60	/	/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	3
			50	/	1.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甲醇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相关标准		
			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相关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营运期周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氨氮		0.006		
		总磷		0.0012		
		总氮		0.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忠。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无尘室防静电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 91320412695492389A001Z，详见附件。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常经审备[2021]475 号）。

项目已实现全面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08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50m ²	主要进行放卷、吹膜、搅拌、涂布烘干、切边工段
	包装车间	1050m ²	主要进行办公以及收卷工段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16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用于存放原料
	半成品堆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成品堆场	702.5m ²	位于本项目包装车间东、西侧、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9.2t/a	生产用水
		用水量 750t/a	生活用水

	排水	排水量 600t/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处理吹膜、搅拌、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15m ² ，位于包装车间西南角，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库	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PE 保护膜	非标定制	50万平方米/年	2400	/
2	塑料制品	非标定制	1500吨/年	2400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生产设施	1	吹膜机	非标	台	2	2	国产
	2	涂布机	非标	台	2	2	国产
	3	分切机	非标	台	7	7	国产
	4	粘尘滚筒机	非标	台	1	1	国产
公辅设备	5	空压机	/	台	1	1	国产
		供水器	2t/h	台	1	1	国产
环保设备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台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量	验收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地点
1	PE 塑料薄膜	100kg/卷	吨	500t	500	10t	仓库
2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1t/桶，2-甲基-2-丙烯酸甲酯与丙烯酸丁酯、2-丙烯酸-2 乙基乙酯和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52%、去离子水 45%、助剂 3%	吨	90t	90t	10t	仓库
3	PE 塑料粒子	25kg/袋，聚乙烯	吨	1425t	1425t	95t	仓库
4	甲醇	1t/桶	吨	1t	1t	1t	仓库

注：因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随着储存时间的延长会逐渐固化，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的流动性会逐渐降低，胶水的粘度也会逐渐降低，故本项目需不定期向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中添加甲醇并人工进行搅拌，以此来保持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的流动性以及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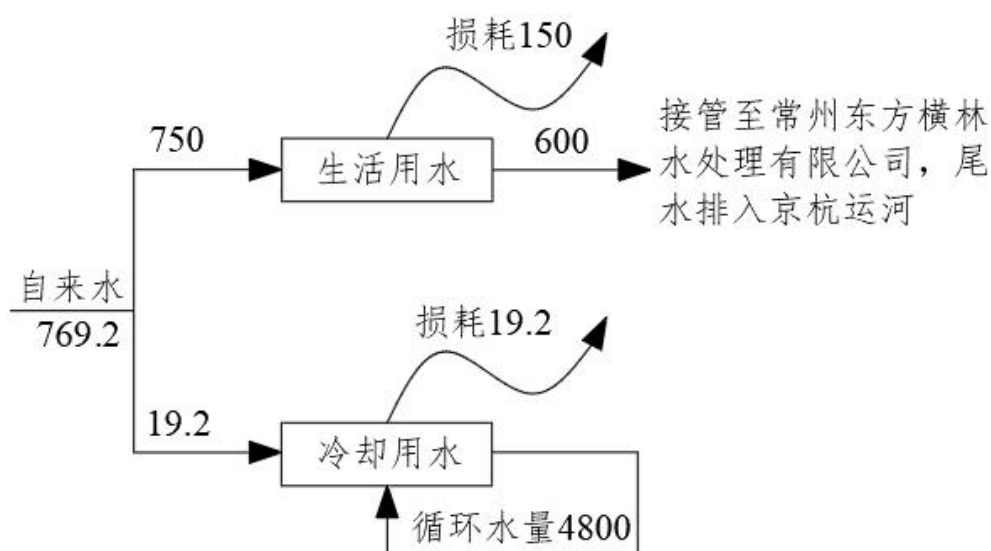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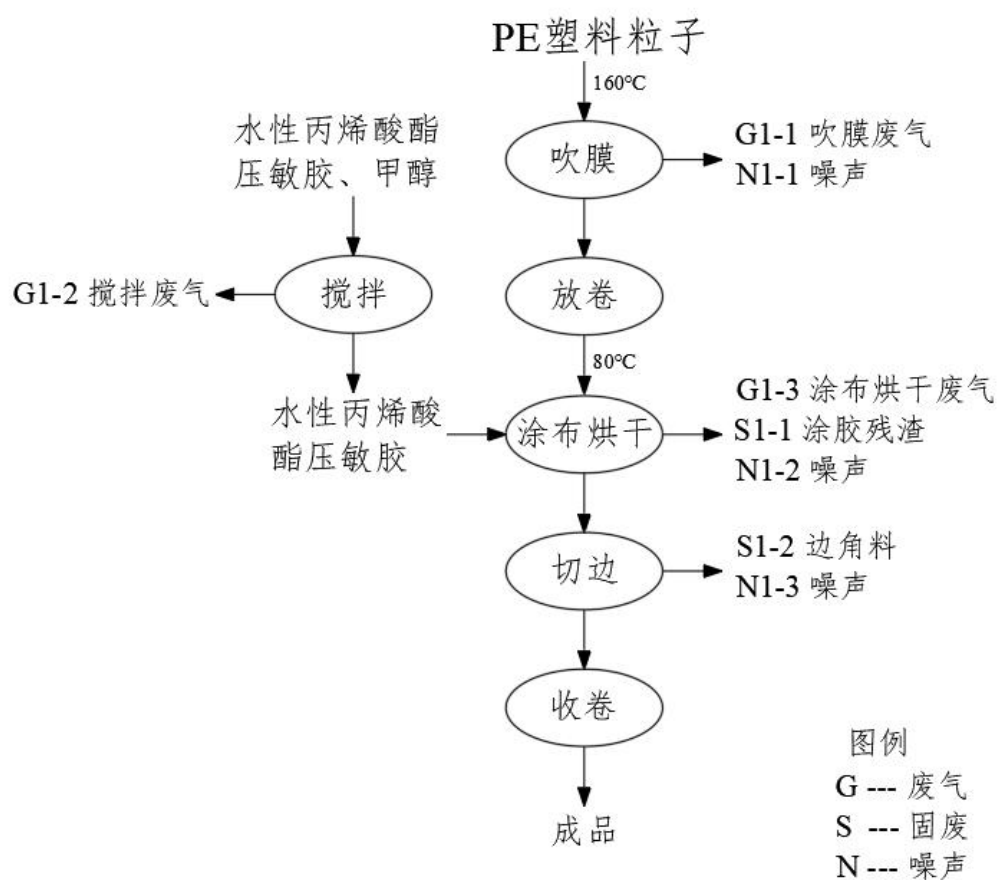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吹膜：PE 塑料粒子经过吹膜机自带的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搅拌后送入吹膜机中进行吹膜，吹膜的工作原理是塑料粒子在吹膜机转动螺杆的挤压和机筒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60℃）等多种条件的作用下被塑化熔融，随后经机头挤出，通过封闭流道在模头汇合，经过吹胀成型，此过程有吹膜废气 G1-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1 产生。

放卷：吹膜成型后的 PE 塑料薄膜放置于涂布机下方等待涂布机进行自动收卷。

搅拌：因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随着储存时间的延长会逐渐固化，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的流动性会逐渐降低，胶水的粘度也会逐渐降低，故本项目需不定期向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中添加甲醇并人工进行搅拌，以此来保持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的流动性以及粘度，此过程有搅拌废气 G1-2 产生。（搅拌工段仅在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逐渐固化后进行）。

涂布烘干：使用涂布机在塑料薄膜上添加与甲醇搅拌后的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切边：使用分切机将涂布烘干后的塑料薄膜进行切边，此过程有边角料 S1-2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1-3 产生

收卷：使用粘尘滚筒机将切边后的塑料薄膜进行收卷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7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吹膜机运行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 0.064m³/d(19.2m³/a)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SS	300	0.18
		NH ₃ -N	25	0.015
		TP	5	0.003
		TN	50	0.03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 有机废气

① 甲醇废气 G1-2

本项目生产工段使用甲醇，有有机废气产生，以甲醇计，运行时间为 0.5h/d。甲醇的使用量为 1t/a，在搅拌、涂布烘干工段全部挥发，则本项目甲醇的产生量为 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甲醇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② 吹膜废气 G2-1

本项目吹膜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行时间为 16h/d。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相关排放系数为 0.22kgt，本项目吹膜工段 PE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

为 950t/a，则本项目吹膜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9ta。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③压敏胶废气 G1-2、G2-3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使用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行时间为 16h/d。根据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9.5gL，密度取 1g/cm³。

涂布烘干工段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的使用量为 6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7t/a。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具体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吹膜机	2	70dB（A）
涂布机	2	70dB（A）
分切机	6	70dB（A）
空压机	1	80dB（A）
冷却塔	1	8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dB（A）

4、固废

4.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边工段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会有废包装袋产生，PE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约为 950t/a（25kg/袋），包装袋重量按 200g/只计，则全厂废包装袋的产

生量为 11.4t/a。

4.2 危险废物

涂胶残渣：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有涂胶残渣产生，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3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	300	10%	16.81	8000	8	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单次更换量为 0.33t，每月更换一次，共产生废活性炭 3.96t/a。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的包装桶规格为 1t/桶，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30t，厂内会有 30 个固定的吨桶用来装填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或供应商定期来现场装填，因此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的使用过程中无废包装桶产生。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 和 GB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表 3-5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卷、分切	/	/	292-999-99	10	10	妥善收集，外售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292-999-99	7.6	7.6		
3	涂胶残渣	危险废物	涂布烘干		T	HW13 900-014-13	0.2	0.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 施		T	HW49 900-039-49	14.075	3.96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75	3.75	委托环卫处理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695492389A001Z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05.27	晴	东风	1.3~2.2	102.4~102.5	10.3~13.5
2024.05.28	晴	东风	2.0~2.2	102.2~102.3	10.2~13.6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无	无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无	无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储存能力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无	无	无	无变动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无	无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 P10	详见 P10			无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 2-5			无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燃料	用电	用电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企业采用内部补风，提高设备气密性的方式提高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搅拌工段产生的甲醇、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有关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0dB(A)，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残渣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

		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排污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leq 360\text{t/a}$，化学需氧量$\leq 0.144\text{t/a}$，氨氮$\leq 0.009\text{t/a}$，总磷$\leq 0.002\text{t/a}$、总氮$\leq 0.018\text{t/a}$。 （二）大气污染物：VOCs 排放指标通过企业原有项目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物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27	/
	化学需氧量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6-02	
	悬浮物	ME204/02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mg/L
	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mg/L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以 碳 计）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8、020	0.07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甲 醇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8、020	2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无组织废气	甲醇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6、08、12、15	2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5、07、09、11、14	0.07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10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10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2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10	
	以下空白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检查率%	/	50.0	25.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空白运输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甲醇 (有组织)	甲醇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20	36	9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3	2	2	3
	检查率%	8.3	1.7	5.6	3.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2	2
	检查率%	/	/	5.6	2.1
	合格率%	/	/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	/
	检查率%	5.6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室实	个数	4	12	38	98
	检查率%	11.1	10.0	105	10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3	2	/	/
	检查率%	8.3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表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4.05.27	93.8	93.8	有效
2024.05.28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排气筒进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OG1、G2、G3、G4、G5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厂界	2 类	昼间、夜间	60dB(A) /50dB(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5.27	生产 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5.28	生产负 荷
PE 保护膜	50 万平方米	300 天	1500 平方米/天	90%	1500 平方米/天	90%
塑料制品	1500 吨	300 天	4.5 吨/天	90%	4.5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18)	第二次 (10:45)	第三次 (12:58)	第四次 (14:05)	/
pH 值	无量纲	8.3(22.3℃)	8.4(22.6℃)	8.4(22.8℃)	8.3(21.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24	129	128	500
悬浮物	mg/L	50	60	65	54	400
氨氮	mg/L	12.9	13.4	13.2	13.0	45
总磷	mg/L	0.62	0.64	0.65	0.62	8
总氮（以 N 计）	mg/L	28.8	30.2	28.1	28.8	7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弱气味、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02)	第二次 (10:05)	第三次 (13:43)	第四次 (17:14)	/
pH 值	无量纲	8.4(22.4℃)	8.4(22.5℃)	8.3(22.8℃)	8.3(22.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0	117	115	500
悬浮物	mg/L	21	23	24	26	400
氨氮	mg/L	13.5	14.1	13.8	13.6	45
总磷	mg/L	0.64	0.63	0.65	0.62	8
总氮（以 N 计）	mg/L	28.4	29.0	28.4	28.4	70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B）级标准； 2. 已注明pH 值测定时水温。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进口			
项目参数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17:50）	二时段（18:53）	三时段（19:57）	一时段（09:46）	二时段（10:50）	三时段（11:54）	/
	烟气温度（℃）	35.3	34.3	29.5	41.0	41.7	41.7	/
	烟气含湿量（%）	3.9	4.1	4.1	4.0	4.1	3.9	/
	烟气流速（m/s）	13.19	13.52	13.46	13.05	13.79	13.83	/
	标干流量（m ³ /h）	7743	7943	8028	7537	7936	797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0.2	19.9	21.0	21.7	21.6	22.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0.156	0.158	0.169	0.164	0.171	0.179	/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进口			
项目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18:00）	二时段（19:03）	三时段（20:07）	一时段（09:46）	二时段（10:50）	三时段（11:54）	/
	烟气温度（℃）	35.3	34.3	29.5	41.0	41.7	41.7	/
	烟气含湿量（%）	3.9	4.1	4.1	4.0	4.1	3.9	/
	烟气流速（m/s）	13.19	13.52	13.46	13.05	13.79	13.83	/
	标干流量（m ³ /h）	7743	7943	8028	7537	7936	7973	/
检测结果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	4	4	6	5	5	/
	甲醇 排放速率（kg/h）	3.87×10 ⁻²	3.18×10 ⁻²	3.21×10 ⁻²	4.52×10 ⁻²	3.97×10 ⁻²	3.99×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表 7-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2#		FQ-1 排气筒出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项目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17:51）	二时段（18:54）	三时段（19:58）	一时段（09:47）	二时段（10:51）	三时段（11:55）	/
	烟气温度（℃）	43.4	43.4	43.4	43.4	44.9	44.8	/
	烟气含湿量（%）	4.2	4.1	4.2	4.1	4.0	3.9	/
	烟气流速（m/s）	12.94	12.81	12.47	12.36	13.05	13.16	/
	标干流量（m³/h）	7488	7418	7212	7179	7551	761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48	3.76	3.88	3.75	6.58	4.61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2.61×10 ⁻²	2.79×10 ⁻²	2.80×10 ⁻²	2.69×10 ⁻²	4.97×10 ⁻²	3.51×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表 7-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2#		FQ-1 排气筒出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项目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18:01）	二时段（19:04）	三时段（20:08）	一时段（09:47）	二时段（10:51）	三时段（11:55）	/
	烟气温度（℃）	43.4	43.4	43.4	43.4	44.9	44.8	/
	烟气含湿量（%）	4.2	4.1	4.2	4.1	4.0	3.9	/
	烟气流速（m/s）	12.94	12.81	12.47	12.36	13.05	13.16	/
	标干流量（m³/h）	7488	7418	7212	7179	7551	7619	/
检测结果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甲醇 排放速率（kg/h）	/	/	/	/	/	/	1.8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由上表可见，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相关标准，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1.3~2.2m/s		风向：东风		
			气温：21.3~22.1℃		气压：100.74~100.7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50)	三时段 (11:50)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62	0.59	0.62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50)	三时段 (11:50)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73	0.72	0.73	0.7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0)	二时段 (10:52)	三时段 (11:52)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74	0.76	0.80	0.80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2)	二时段 (10:54)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4	0.80	0.80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3)	二时段 (10:55)	三时段 (11:55)	最大值	6
	O5	车间外 1m	1.09	1.11	1.08	1.11	
甲醇 (mg/m ³)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50)	三时段 (11:50)	最大值	/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50)	三时段 (11:50)	最大值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0)	二时段 (10:52)	三时段 (11:52)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2)	二时段 (10:54)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0~2.2m/s		风向：东风		
			气温：27.3~28.2℃		气压：100.94~101.0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7)	二时段 (15:08)	三时段 (16:08)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66	0.64	0.58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7)	二时段 (15:08)	三时段 (16:08)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83	0.82	0.82	0.8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9)	二时段 (15:10)	三时段 (16:10)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84	0.84	0.76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1)	二时段 (15:12)	三时段 (16:12)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2	0.81	0.81	0.82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9)	二时段 (15:10)	三时段 (16:10)	最大值	6
	O5	车间外 1m	0.96	0.99	1.03	1.03	
甲醇 (mg/m ³)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7)	二时段 (15:08)	三时段 (16:08)	最大值	/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7)	二时段 (15:08)	三时段 (16:08)	最大值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09)	二时段 (15:10)	三时段 (16:10)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1)	二时段 (15:12)	三时段 (16:12)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LeqdB(A))

采样点位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m	56.6	46.7	55.9	46.8
▲N2 南厂界 1m	54.6	47.4	55.9	47.4
▲N3 西厂界 1m	56.8	47.3	56.6	47.3
▲N4 北厂界 1m	57.3	47.4	57.9	47.5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为阴天、2024 年 05 月 28 日天气为晴天, 风速均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一小时)	年排放量 (吨)
FQ-1	非甲烷总烃	0.03	2400	0.08
FQ-1.	甲醇	ND	2400	/

注: 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360	300	360
	化学需氧量	118		0.042
	悬浮物	40		0.015
	氨氮	13		0.005
	总氮	29		0.01
	总磷	1		0.0002

注: 年运行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6	≤0.08	满足
	甲醛	/	/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42	0.144	满足

	悬浮物	0.015	/	满足
	氨氮	0.005	0.009	满足
	总氮	0.01	0.018	满足
	总磷	0.0002	0.002	满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FQ-1	吹膜、搅拌涂布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的吸收处理效率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搅拌工段产生的甲醛、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搅拌工段产生的甲醛、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